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4,45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监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

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 年。

近日，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华通特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合同》，同时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张宝龙先生以及四位实际控制人配偶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有权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 58,371.84 万元，净资产 27,930.6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5,518.54 万元，净利润 5,146.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通特缆总资产 55,056.56 万元，净资产 25,408.4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9,707.56 万元，净利润-2522.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 与公司的关系

华通特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 A. 主债务人：

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 B. 被担保的主合同：

B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703554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B2.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B3.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 B.1 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2022 年 10 月 17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B4.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无须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 (二) 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以及四位实际控制人配偶作为担保方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 A. 主债务人：

唐山华通特缆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 B. 被担保的主合同：

B.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下述第【乙】项授信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甲】主债务人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 的《个人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乙】主债务人作为受信人的编号为 0703554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的授信人及其他申请人（如有，应视同已列于本合同 A 款下并成为本合同下的主债务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丙】授信人 与北京银行订立的编号为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以主债务人作为申请人的具体业务合同以及与上述具体业务合同相应的授信合同内容。

B.2 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B.3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 B.1 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B.4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C. 保证方式为：

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为：本合同无须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特别约定：

保证人已明确知晓其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债权金额、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只要综合授信合同下具体业务合同的订立日或具体业务的办理日（如汇票的承兑日、信用证的开立日、备用信用证的内立日、保函的内立日）任意一项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内，则上述具体业务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内，保证人均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华通特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作为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鉴于公司对华通特缆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513,459,228.8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0,246,953.81 元（含本次新增，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7%；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3,212,275.00（其中外币以签署日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